

## 三星财险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首要条款

(注册号：09AD2023000045003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当发生本保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无论是否存在其他保单承保同一风险或其它任何保单与本保单存在交叉责任，保险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先行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